



精细优化普惠托育服务、形成系统性的托育教师培养体系……

如何破解托育难题

代表委员建议颇有温度

随着“二孩”“三孩”政策的放开,入托难、入托贵等现象加剧,成了很多家长的心头刺。在去年的宁波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将“进一步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城市”等列入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这让很多关注此事的代表委员们备受鼓舞。为助力破解托育难题,他们也是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交了不少贴民心的建议。

□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 记者 樊莹



林红委员。受访者供图



刘训华委员。受访者供图



孙霞委员。受访者供图



李江美委员。受访者供图

精细优化普惠托育服务

宁波市人大代表、奉化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孙霞在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措施,激发生育活力,为实现共同富裕续存源动力的建议》中,重点提到了精细优化普惠托育服务。她从促进生育率保障角度提出建议:“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要努力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而目前宁波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2.63个,离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多类型托幼机构主体分类推进

“破除老百姓对于全面三孩的迟疑,首先要解决‘有人带’的迫切问题。”宁波政协委员、宁波大学东海战略研究院教授刘训华认为,宁波急需加快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使得人口新政行稳致远。刘训华委员建议,由市发改委牵头,联合教育、卫健等部门成立工作小组,研究全面推进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机制,明确政府主导和监管职责,制定宁波市托幼机构建设标准。

学前教育能向下延伸

宁波政协委员、宁波市闻裕顺幼儿园教育集团总园长李江美在“委员通道”回答记者提问时,也建议学前教育能向下延伸。李江美委员说,一方面,我们要鼓励幼儿园盘活资源开设托大班,更要鼓励中大型企业、单位设立托儿点;另一方面,要关注托育教师的培养,目前系统的培养体系还没有完全形成。宁波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有卫生职业

孙霞代表注意到,其实浙江省近2年相继出台了托育机构质量服务评估标准、家庭和社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南等政策,但目前“场地资源缺、专业化程度低、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旧存在。为此,孙霞代表建议应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托育服务机构在“普惠性公益性”为主的前提下,允许高端的市场服务型托育机构的存在,但要设立相应的准入和运行标准,并有明确的

建议鼓励现有幼儿园通过“搭车”形式将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纳入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体系。鼓励现有早教机构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民营企业开展家政和托幼机构。因为宁波大部分企业为民营企业,刘训华委员建议,可以通过财政补助解决托幼机构主要经费问题,政府对规范的民办托位给予与公办相同的补助,将托费降低到普惠水平,并全程参与效果监督。同时,建议按企事业、街道、

技术学院,我们希望,能够在0-6岁托幼教师培养体系方面贡献“宁波样本”。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李惠利幼儿园园长林红建议,通过对幼儿园资源的盘点,对于有空余学位具有一定条件的幼儿园进行托育场所的改建,财政形成配套的政策给与补助与奖励,以此形成优质的托育示范龙头,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机构的规范化发

监管机制。同时,根据社会发展和托育市场需求,高职院校加快托育专技人员的培养;托育服务机构教师需持证上岗,不仅需要接受定期的岗位培训和考核,定期对教师心理健康评估,也应重视生命早期1000天的早期教育支持。她还建议,托育幼儿和托育教师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强调重视托育机构的感染预防应高于幼儿园的感染预防标准,每托幼机构至少设立一位专职医务人员。

社区、家庭托育点、家政企业、幼儿园等多类型托幼机构主体分类推进,如职工数1000人以上企事业单位尽快建立托儿所,幼儿数500人以上公办幼儿园尽快建立附属托儿所。企事业单位和公办幼儿园建立的托儿所,以全托为主;鼓励大型社区在社区幼儿园基础上,试点社区式、家庭式日托机构。修改企业自办、写字楼与园区办托育的地方法规,从政策层面支持和规范等,推动这一民生福祉实现更大进步。

同时,街道、乡镇可以充分发挥好社区活动中心的阵地作用,对辖区内0-3岁儿童家长开展科学育婴的短期和定期培训,普及科学育婴知识。并依据家长需求确立早教“双休日亲子园、婴托活动中心、父母学校、半日托儿所”等机构,使这些家庭能够最大限度就近获取普惠的优质教育资源,缓解入托难的问题。

代表委员同期声

市政协委员朱延芳： 加强新时代家庭教育 指导工作

随着“双减”深入推进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施行,“家庭教育”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宁波政协委员、余姚市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农工党余姚市基层委副主委朱延芳就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与此相关的建议。 □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 记者 樊莹 摄影记者 张培坚

“尽管目前我市家庭教育以构建家庭教育工作服务体系为基础,以提高家长素质为重点,依托家长学校开展工作,呈现出‘规范化、品牌化、多元化’的特点,但依旧有许多不足,包括家长主体意识不够、家庭教育尚未真正形成整体合力、对特殊群体关爱教育不够等。”朱延芳委员认为,这些家庭教育的盲区需要非常警惕。

她在建议中提到,建议我市从落实法规角度,探索开展家长持证上岗,面向0-18岁孩子家长分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每阶段确定学分,以学分换家长合格证、家庭教育合格证,并对取得合格证的家长给予激励,帮助家长成为自觉的教育者、有实践智慧的教育者。

同时,政府、学校、社会等要打破资源壁垒,形成服务合力。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首先,政府要做家庭教育的“规划者”,建议在市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下,出台家庭教育“十四五”规划,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搭建“甬优家教”家庭教育平台,完善家庭教育讲师队伍,成立家庭教育专家智库,做好家庭教育产品开发;教育、妇联、人社等单位探索构建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管理、认证体系。

其次,学校要做家庭教育的“引导者”,建议由教育部门牵头,规范学校类家长学校建设,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教师业务培训内容。

最后,社会要做家庭教育的“助力者”,建议村社家长学校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等深入合作,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单位,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推动家庭教育服务指导。

此外,针对《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出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作用等9项“带好娃”的方式,因对于留守、回流、隔代养育等特殊家庭而言,无法有效落实的现状。朱延芳委员建议,根据全省儿童之家建设标准,由财政保障儿童之家运行资金、民政、妇联合力推进全市儿童之家建设,规范儿童之家服务,为全市特殊儿童提供亲子陪伴、家庭教育指导;发动志愿者力量,为全市有需求的留守、困境、隔代养育等家庭提供代理父母服务。对于留守儿童,能够做好建档工作,并探索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建档立卡工作模式,真正为留守儿童家庭提供有效帮扶。



朱延芳委员。